



严防刑讯逼供 不得强迫自证有罪

——五部门相关负责人解读《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记者 邹伟 陈菲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这一改革意见对各个环节提出了什么要求？对防范冤假错案、维护司法公正有怎样的意义？对此，记者采访了五部门相关负责人。

对讯问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严防刑讯逼供

问：就侦查环节而言，改革意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仅对庭审提出了要求，同时强调对刑事诉讼的源头开始，就必须按照裁判要求和标准，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确保案件裁判公平正义。

一是依法全面客观及时收集证据。意见要求，侦查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及时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严格排除非法证据，并强调所有证据应当妥善保管，随案移送，为公正裁判奠定坚实基础。为进一步规范侦查机关取证行为，保证取证合法性，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命案等重大案件检查、搜查、辨认、指认等过程录音录像制度。通过对有关侦查活动过程录音录像，有效固定和还原侦查机关办案重大案件时收集、提取证据的过程，进一步增强相关证据的证明力和说服力，促使办案人员规范取证。此外，意见对建立健全符合裁判要求、适应各类案件特点的证据收集指引，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移送、审查、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统一司法鉴定标准和程序以及完善见证人制度等都提出了要求。

二是完善讯问制度，防止刑讯逼供，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意见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规范的讯问场所讯问犯罪嫌疑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讯问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逐步实行对所有案件的讯问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为严防刑讯逼供，意见还提出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



法学专家表示，这份改革意见触及我国刑事诉讼中由来已久的症结，将有效确保刑事诉讼制度牢牢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三是保障当事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意见强调，要健全当事人、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制度；在案件侦查终结前，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辩护律师提出的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侦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核实。

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

问：从检察职能角度来看，意见有何亮点举措？

答：第一，着眼于规范侦查取证行为，意见提出一系列防范刑讯逼供制度机制。一是针对实践中对证明标准把握不统一的问题，要求建立健全符合裁判要求、适应各类案件特点的证据收集指引。二是为确保讯问合法进行，要求完善讯问制度。三是首次提出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的重大案件，由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并同步录音录像。

第二，着眼于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提出一系列加强检

察机关审前把关和发挥过滤功能的制度机制。一是完善补充侦查制度，进一步明确退回补充侦查的条件，建立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规范补充侦查行为，对于确实无法查明的事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书面向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二是完善不起诉制度，规定对未达到法定证明标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三是完善撤回起诉制度，规范撤回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着眼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提出进一步完善公诉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制度机制。为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必要探索被告人认罪与不认罪案件相区别的出庭公诉模式。意见强调，进一步完善公诉机制，对被告人不认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强化庭前准备和当庭讯问、举证、质证；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第四，着眼于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提出完善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和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

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切实防范冤假错案发生

问：立足法院审判工作，意见如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答：根据意见，法院审判工作要重点抓好四方面：一、严格贯彻证据裁判原则的要求。首先，严格执行法定的证据采纳标准，把好证据审查判断关。其次，严格执行法定的证明标准，依法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再次，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切实防范冤假错案发生。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严格依法裁判，杜绝疑罪从有、从轻或者错误做法，真正做到有罪则判，无罪放人，不得违心下判或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

二、着力提高人权司法保障水平。首先，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切实防止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意见重申法律规定的非

法证据排除规则，并对完善讯问程序提出明确要求。法院应当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对各类非法证据依法认定、严格排除，促使办案人员严格执行法定取证程序。同时要立足司法实践，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减少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中的法律争议。其次，完善值班律师制度，依法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重视发挥值班律师的职能作用，有效减少审判过程中的程序性争议。再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健全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依法保障辩护人在庭审中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完善便利辩护人参与诉讼的工作机制。

三、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首先，要完善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其次，要规范法庭调查程序，落实公正审判的内在要求。根据意见，要规范法庭调查程序，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都应当在法庭上出示，依法保障控辩双方质证权利；要完善法庭辩论规则，依法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辩论权，有效解决争议问题；要完善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制度，真正做到“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

四、完善审判程序繁简分流机制。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功能，有效解决程序性争议。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机制。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扫码看《意见》全文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

落实“两个责任”不力

青岛日报社原党委书记、原纪委书记双双被问责

条例原文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问责：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青岛日报社原党委书记蔡晓滨、原纪委书记官明亮或许没有想到，虽然已经离开工作岗位，但仍因原单位多人违纪问题被青岛市委、市纪委追究纪律责任。

2015年9月以来，青岛日报社、青岛报业传媒集团多人因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青岛日报社党委原副书记、青岛报业传媒集团原总经理王海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5名班子成员、19名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

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问题受到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一个单位发生如此多严重违纪问题，暴露出的是日报社党委尤其是党委书记蔡晓滨抓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不够，对班子成员疏于教育、管理和监督。

调查中还发现，有关人员在向王海涛行贿的同时，也曾向时任党委书记的蔡晓滨行贿。虽然蔡晓滨拒收，但作为党委书记并未能引起重视，更未举一反三，严肃查纠。搞好人主义、一团和气，“独善其身”看似合法，却为腐败滋生蔓延埋下

更大隐患。最终，蔡晓滨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日报社纪委未能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责任不力，面对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不坚持原则，不敢斗争，尤其时任纪委书记官明亮对集团内部存在的请客送礼和公款宴请问题不管不问，一定程度上放行了违纪违规问题的滋生蔓延，官明亮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真担当，主体责任就会落空，党风廉政建设就会出问题。党风廉政建设出问题，党委的主体责任不可推卸，纪委的监督责任也难辞其咎。

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对于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责，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

事件查处时，蔡晓滨、官明亮已离开原来岗位，但仍然因在任时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受到处分。蔡晓滨、官明亮的案例说明，问责没有过去时，履责一天，追责终身。



五部委：“人地挂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为条件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 王立彬）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有关实施意见，各地在实施城镇建设用地“人地挂钩”机制时，要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在10日召开的《关于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发布会上，上述五部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建立进城落户人口与建设用地供应更加紧密的挂钩机制，实现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到2018年，要基本建立人地挂钩机制；到2020年，全面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地挂钩机制政策体系，区域和城乡用地结构布局更加优化，为如期实现1亿左右农业

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提供用地保障。

实施意见指出，按《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提出的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要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城镇，对于进城落户人口，按人均100平方米标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人均在100平方米~150平方米之间的城镇，按照人均80平方米标准安排；人均超过150平方米的城镇，按照人均50平方米标准安排。超大和特大城市的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因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国家资源部规划司副司长周建春说，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其合法权益。

国开行原党委副书记姚中民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姚中民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内部工作人员成帮凶 “9条专线”倒卖信息

——跨25个省区市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调查

10分钟手机定位找人，60元获得一个人的银行信息……近期，在公安部直接指挥下，公安机关破获了一个跨25个省区市的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01名，铲除42个信息泄露源头，摧毁了9个涉案地域广、涉案人员多、信息数量、种类及涉案金额大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

记者调查发现，在此案中，包括银行职员、电信人员、快递公司职员、航空售票点负责人等，成为信息泄露的主要犯罪嫌疑。

●小团伙牵出“九条专线”的黑色交易平台

●与电信员工勾结“专业找人”，银行职员60元倒卖一条客户信息

●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应堵漏洞防范“内鬼”

(据新华社沈阳10月10日电)



扫码看详细内容

债转股：各市场主体自担风险 政府不兜底

□新华社记者 吴雨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有一些发展前景很好的企业出现了暂时困难，给银行业资产质量带来压力。10日，国务院发文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并出台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提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哪些企业可以参与债转股？如何确保债转股不会成为一些人的“免费午餐”？这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谁可以债转股？谁上了“负面清单”？

债转股能够将企业需要付利息的债务融资变成无需支付利息的股权融资，降低企业杠杆率，好处显而易见，但到底哪些企业能够通过债转股“轻装上阵”，以避免被“僵尸企业”搭了便车？

10日国务院对外发布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特别提出了“三个鼓励”和“四个禁止”。

意见提出，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

仍有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与此同时，意见提出，严禁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作为债转股对象。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表示，哪些企业可以债转股，哪些企业不能，这是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能否成功的一个重要标志。文件既明确了正面清单，也明确了负面清单，这只是政策边界，不是政府直接定企业，具体的债转股企业还是由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和指导性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与上轮债转股有何不同？会不会成为“免费午餐”？

上世纪90年代末，我国商业银行有过一轮政策性债转股，出现不少人把债转股当成“免费午餐”的现象，不少人担心此次债转股会重蹈覆辙。

政府获悉，截至10日19时，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央涂村民房倒塌现场共搜救出23人，其中17人已确认死亡。此外，据最新通报，18时45分许，救援人员从倒塌现场救出

对此，连维良表示，市场化、法治化是这次债转股的主要特点，也是与上次政策性债转股最大的不同，在制度设计上已充分考虑到避免“免费午餐”的问题。

基于当时条件，上次债转股的企业、债权以及实施机构主要是由政府确定，债转股的资金筹集也由政府渠道筹集。但此次意见明确，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市场化筹集债转股资金。

“债转股由各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决策，风险自担，收益自享。如果形成损失，该谁负责谁负责，政府不兜底，债权人和投资者也不提供免费午餐，这个代价必须由原股东先担责。”连维良说，债转股过程中，要强化监管、强化信用约束、强化追责，依法依规打击恶意逃废债、欺诈串谋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央财经大学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这次债转股面临的体制机制环境和法治条件等方面，与上一次债转股都有很大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更加完备，所有制结构更加多元，市场主体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这为市场化、法治化实施债转股创造了条件。

一名小女孩，被救出时有生命体征，目前已被送至医院救治。

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倒塌民房为农民自建房，与其相连的还有5间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自建房，目前这一排房子主体结构均已受到不同程度破坏。

鹿城区政府表示，救援人员已在这些自建房附近安装了安全监测设备，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拆除，并疏散事故周边房屋内的居民。

温州4间民房倒塌 已致17人死亡

新华社温州10月10日电（记者 陈晓波 王俊禄）10日4时左右，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央涂村中央街159号4间民房发生倒塌，多人被埋压。

记者从浙江温州市鹿城区

结构均已受到不同程度破坏。

鹿城区政府表示，救援人员已在这些自建房附近安装了安全监测设备，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拆除，并疏散事故周边房屋内的居民。

新华社郑州10月10日电（记者 李丽静）记者10日从河南省公安厅获悉，自去年12月1日该省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成立以来，警方已经累计破获虚假信息诈骗案件7877起，止付冻结被骗资金1.88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4441人。虚假信息诈骗案件案发势头得到有力遏制。

河南省公安厅负责同志表示，当前不法分子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已从简单的身份信息、电话号码、家庭地址，扩展到手机通讯录和手机短信、网络账号和密码、银行账号和密码、购物记录、出行记录等，并形成“源头—中间商—非法使用人员”利

益链条和黑色产业。信息泄露源头也多样化，活动更加隐蔽，而“黑客”通过技术手段实施攻击、撞库或利用钓鱼网站、木马、免费Wi-Fi、恶意APP等“技术类”窃取方式成为重要源头。

针对这种情况，今年4月，河南省公安机关开展了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获取、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分子，整治了一批问题突出的网络服务商。

数据显示，今年年初以来，河南省虚假信息诈骗案件同比案发增长率为11.32%，低于全国51.3%的增幅，破案率同比上升6.5倍，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7倍多。